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一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71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志中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如起訴書所載之詐騙方式使告訴人交付財物，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75萬元，應嚴予非難，兼衡其無前科、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已賠償告訴人75萬元（本院卷第42頁），並就剩餘10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附件一本院調解筆錄1紙為憑，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9頁），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當事人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49、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頁），偶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章，惡性非重，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04 解，容有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05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7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
08 容，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應
09 依附件一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71號調解筆錄，向告
10 訴人履行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義務。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
11 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
12 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
13 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
17 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
18 「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
19 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
20 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
21 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
22 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
23 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
24 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
25 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
26 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
27 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
28 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
29 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30 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51
31 號判決意旨亦同此。經查，被告本案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為

01 175萬元，惟被告已先償還75萬元，就剩餘100萬元與告訴人
02 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被告尚未支付即尚
03 未實際發還部分者仍有100萬元，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款項
04 即無從予以扣除，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再依調解筆錄約定
07 賠付其他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自應依規定另行扣除已實際
08 賠償之金額，對被告權益並無影響，且無雙重執行或對其重
09 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亦無減免不予沒收之適用，附
10 此說明。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彭品嘉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